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48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蕭 少 基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黃 雯 婷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劉 寶 珍
蔡 聰 敏	李 文 和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陳 麗 娥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姜 海 坤	謝 杰 士
方 聰 明（陳龍昆代）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列席：

蔣 萬 金

一、報告本局第 247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學校廁所，首檢不合格要罰」是市政會議決議事項，請第五科與教育局溝通執行。
- 3、有關流浪狗入侵關渡濕地問題，請第五科提出本局希望建設局配合之具體作法，並簽報市府。
- 4、有關臥龍街瓦斯桶分裝工廠，長期瓦斯味外洩案，請稽查大隊持續無預警每月至少稽查1次。
- 5、京都議定書自今日（94.2.16）生效，請第一科將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因應計畫，於一週內提出行動計畫，請詹副局長督導；另第一科製作之「替地球降溫-因應氣候變遷市民行動指南」宣導摺頁資料，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週知。

三、報告事項

-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94年1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未見報部分請各相關單位檢討，其中每年清化糞池1次之訊息，請第二科再適時宣導。

- （二）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94年1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暫置掩埋場之木材廢棄物，應注意防火並儘速進行標售作業，行政作業問題請詹副局長協調解決。
- 2、請第四科及掩埋場規劃試辦，暫置掩埋場可再利用之土方，可先提供市民無償使用，若試辦一段時間後有市場需求，則循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 3、農曆春節前進場之彈簧墊，請注意防火並儘速拆解處理。
- 4、請掩埋場針對災後廢棄物中有混雜垃圾之土方，請研究篩分後再利用，請詹副局長督導。

(三)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4 年 1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環保署與本局對於廚餘回收率之統計方式有差異，請詹副局長與督察總隊陳副總隊長溝通。
- 3、請第五科與沈前局長聯繫有關研究髒的塑膠袋再利用事宜。

(四) 第五科報告：94 年 1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第五科將資源回收獎金績效化，並拉大獎勵差距，以外加獎金方式鼓勵同仁加強回收工作。
- 2、本局已三令五申不得拒收民眾排出非分天分類之資源回收物，仍發現有拒收情形，請第五科與政風室徹查。

(五) 第五科報告：本局 94 年 1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第五科對於違約之專用袋製造廠商，應依規定處理。

(六) 第六科報告：本局 93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94 年 1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2 年同季（92 年 11 至 12 月及 93 年 1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若有異常警訊，第六科應查明原因。各隊不得因評比而隱匿職災不報；請郭副局長抽查瞭解。
- 2、請第六科簽報職工健康檢查情形。

(七)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93 年 11、12 月暨 94 年 1 月份市容查

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市容查報案件規定將執行完成佐證照片上網是本府既定政策，各區隊應予配合，惟請第六科調查彙整各隊數位相機配置情形後簽報，若有不足情形，請覓妥財源購置，有關上網事宜，請資訊小組協助。
- 2、請第三科恢復每月召開之環境清潔維護會報，另請第三科安排本人與分隊長定期座談。

(八)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2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貴子坑溪趴趴走-環境減髒綠美化」活動，請郭副局長統籌全局資源並協調捷運局洽借場地事宜，以利活動順利舉辦。
- 3、請綜企小組規劃環境教育年相關活動。
- 4、活動內容有變動時，請承辦單位通知研考小組。

(九)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4 年 1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加強新聞媒體報導反映機制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掌握每日「日報」於上午 7 時 30 分前、「晚報」於下午 2 時 30 分前及「電子報」於下午 6 時 30 分前之通報時間。對於中間偏負或負面報導，應立即通報主任秘書、副局長及本人。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94 年 1 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

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對於違規張貼小廣告之處理，依照監察委員之建議，在有限人力下，針對少量違規之廣告，盡量以拆除停話為主；對於大量違規之廣告，盡量蒐證違規業者追究處分，並及早蒐證及早停話。

2、請第三科主動提供正面新聞對外發布。

(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民眾來電詢問環保署自動報繳廢棄車輛領取獎勵金事宜，請各區隊轉達同仁應態度親切、注意電話禮貌，並詳細說明處理方式。

(四)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於本週五（94.2.18）中午前，將尚未有固定辦公場所之分隊部資料簽報，以利協調其他機關協助。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4 年 1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局通知本府養工處、區公所等權責單位改善溝體結構缺失部分，第三科應追蹤改善情形。

五、臨時動議

(一) 產業工會報告：請以專案方式處理農曆春節期間職工加班費之發放。

主席裁示：依原簽奉本府核定方式辦理，請主任秘書督辦。

六、指示事項：

(一) 山豬窟掩埋場剩餘容積有限，進場廢棄物可再生者應盡量再利

用，請第四科主政、掩埋場協辦，研議進場廢棄土及廢棄物管制方式，如再利用、進場付費、記帳、市府工程應第一優先徵詢掩埋場廢棄土利用．．．等等。市長已指示范副秘書長協助上述事宜，請第四科研擬「山豬窟廢土收受及再利用方案」，俾便報請副秘書長開會研商。

(二) 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發包作業之相關招標文件資料，請第四科整理備妥，若有任何人提出質疑，第四科應在第一時間提供相關資料送請調查局處理。

(三) 本(94)年度各單位提出之重要工作項目，應付諸實施並積極執行，請2位副局長督導，4月份前每半個月聽取所督導單位之簡報1次，4月份以後改每個月聽取簡報1次，市議會4/6開議前本人亦將指定單位聽取簡報。

(四) 請文山區隊游隊長關心博嘉分隊分隊部預定地整建情形。

(五) 局務會議及主管會報各項裁指示事項各相關單位應積極執行，請研考小組追蹤執行情形。

(六) 市議會將於4/6開議，上會期議員關心及目前受關注之議題，各單位應加強處理。

(七) 感謝各單位去年(93年)一整年的努力及工會的配合，在市容整潔、垃圾清運、廚餘回收．．．等多項工作上執行成效良好，去年底市長上任六週年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臺北市的環保工作滿意度高達77.9%，今年請持續精進，如第四科持續督促台朔堆肥廠建廠進度、3個焚化廠廚餘轉運設工程掌握進度完工、各區隊持續加強廚餘回收及垃圾減量工作等，在此與各位共勉。

散會：10時50分。